

安阳市万金灌区节水改造工程

## 监理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安阳市万金渠管理处

承 包 人：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2WJJSZ-JL

签订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



## 监理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2022WJJSZGZ-JL

发包人:安阳市万金渠管理处

承包人: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安阳市万金渠管理处 (委托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)为实施安阳市万金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,已接受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监理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) 对该项目监理投标。

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委托人要求;
- (6) 投标报价计算书;
- (7) 监理大纲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伍万壹仟零捌拾元 (小写 ¥51080.00)

4、总监理工程师: 黄军永。

5、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: 合格。

6、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。



7、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2022年7月1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为工程施工期及保修期1年。

9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拾 份，甲方 捌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 (盖单位章)

监理人：牛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2022年6月30日

2022年6月30日

